

歐盟打擊扭曲其內部市場之外國補貼規章簡介

2024 年 4 月 05 日

一、前言

為有效打擊領有外國補貼之企業挾不公平之優勢在歐盟市場進行企業併購或參與歐盟公共採購等扭曲及危害公平競爭環境之行為，歐盟執委會前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出歐盟就扭曲其內部市場之外國補貼規章提案，其立法內容在獲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採認後，嗣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在歐盟公報公告(Regulation (EU) 2022/2560)，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生效，且自同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二、規章內容重點

(一) 賦予歐盟執委會調查權：執委會可調查非歐盟國家賦予企業財務補助(financial contribution)使其在歐盟市場從事企業併購、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及其他可能影響市場情勢之經濟活動。執委會並有權在確定前述經濟活動造成歐盟市場扭曲之效果時，採取因應措施。

(二) 接受外國補貼之企業依規定應負下列義務：

1. 併購或合夥之情形：

(1) 倘擬收購之企業、合併交易(merge)或合夥(joint venture)之任一方(含其關係企業)前 1 年在歐盟境內之累計營業額達 5 億歐元，且在交易前 3 年內受領與進行該交易相關之外國財務補助達 5,000 萬歐元，接受補貼之企業即應在完成前述交易前通知執委會，否則無法完成交易。執委會並得對違反義務之企業祭出高達該企業累計年營業額 10%之罰鍰。

(2) 執委會另有權解除未履行通知義務但已執行之交易。

2. 公共採購之情形：倘公共採購標案預估金額達 2.5 億歐元，

且在投標前 3 年內受領與該標案具關連之單一國家財務補助達 400 萬歐元，參與投標之受有補貼企業即應通知執委會，違者將面臨罰鍰，執委會並得禁止接受補貼之廠商得標。

3. 前揭兩項通知義務將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起實施。

(三)另執委會倘具合理懷疑，認為特定產業、經濟活動或特定補貼工具可能對歐盟內部市場產生扭曲效果，可依職權(*ex-officio*)啟動市場情勢調查，並得要求企業或公協會提供必要資訊，以利調查。

(四)倘執委會認定外國補貼情事存在且對歐盟市場造成扭曲，得進行「衡平測試」(balancing test)：

1. 衡平測試之目的：權衡「外國補貼所致扭曲之負面效益」與「促進受補貼經濟活動發展之正面效益」。
2. 倘測試結果係「弊大於利」，執委會得要求企業作出補救或特定承諾，如放棄投資特定資產或禁止從事特定市場行為等。
3. 另倘連續 3 年內賦予企業之財務補助未超過 400 萬歐元，則該外國補貼可直接推定為不太可能(*unlikely*)造成歐盟內部市場扭曲。

(五)此外，該立法允許執委會回溯調查企業在規章實施前 5 年內所受領之外國補貼，然前述補貼須在規章實施後對歐盟市場造成扭曲效應方適用該法相關規定。

三、 執行規章重點

為規範踐行上開企業併購及參與公共採購程序通知義務所應提交之資訊、執委會調查期程及受調查企業之權利等細部內容，歐盟執委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以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3/1441 正式公告相關執行細則，其內容重點如次：

(一)將企業接受之外國資助(*contribution*)，區分為 3 種類型，並須提供不同詳細程度之資料：

1. 獲推定具有扭曲市場效果之資助，例如為企業提供無限擔保、不符合 OECD 規範之出口融資措施、使企業能以過度有利之開價參與投標等—須提供詳細說明與背景文件資料。
2. 其他類型之補貼，例如選擇性租稅優惠、補助等—須依附錄表單格式，且依種類及補貼來源國作通知。然倘在交易或投標前 3 年內受單一國家之補助未超過門檻(併購：4,500 萬歐元；公共採購：400 萬歐元)，即無須通知。
3. 獲推定無扭曲市場效果之資助，例如避免雙重課稅及一般性租稅措施、政府依市場機制購買貨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對價—無須通知。

(二)向執委會踐行通知之程序：

1. 依據母法規定，倘企業在併購交易前 3 年內受領與進行該交易相關之外國資助總額達 5,000 萬歐元，且其擬收購之企業於交易前一年在歐盟境內之累計營業額達 5 億歐元，該領有外國財務資助之企業即應在完成前述交易前通知執委會。另倘企業在投標前 3 年內受領與該標案具關連之單一國家財務資助達 400 萬歐元，且公共採購標案預估金額達 2.5 億歐元，則該企業亦應於投標前通知執委會。
2. 本案執行細則進一步規定應通知義務與內容之細節，例如負通知義務之企業應提出在交易前或投標前 3 年內，所受領超過 100 萬歐元之各筆財務資助資訊。另各項通知表單格式可參考執行規章附錄(Annex)。

(三)執委會調查程序：包含受調企業與授予受調企業補貼之第三國可提出意見之時限與方式、執委會可運用之調查工具(例如訪談、口頭陳述、對於所接收資訊之處置等)、受調企業取得執委會調查檔案之管道等。

四、法規執行個案進展

(一)保加利亞火車採購案：

1. 歐盟執委會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宣布，將針對中國大陸火車製造公司 CRRC Qingdao Sifang Locomotive Co., Ltd.於保加利亞參與之一項政府採購案進行調查，確認該公司是否挾不公平優勢，造成歐盟內部市場扭曲，據歐盟執委會新聞稿及相關新聞報導指出，C 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大陸國營火車製造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營收為全球鐵道列車製造商之龍頭，C 公司投標金額較保加利亞政府預算低 46.7%，也較其競爭對手低約 47.5%，歐盟初步研判中國大陸政府補貼 C 公司約 17.5 億歐元。
2. 歐盟執委會另於同年 3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調查程序啟動數週後，C 公司已退出該項政府採購，歐盟執委會也將結束調查程序。

(二)羅馬尼亞太陽能園區採購案：

1. 歐盟執委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宣布，將針對一項羅馬尼亞太陽能園區之政府採購案進行調查，確認兩組投標團體是否挾不公平優勢，造成歐盟內部市場扭曲，受調查之投標團體如下：
 - (1). 第一組受調查投標團體由羅馬尼亞工程服務業者 ENEVO 集團和德國太陽能業者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組成，其中，L 公司係由中國大陸太陽能業者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完全持有之德國子公司。
 - (2). 第二組受調查投標團體由 Shanghai Electric UK Co. Ltd.及 Shanghai Electr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組成之投標團體，其中，兩家公司提供風能、太陽能和氫氣儲存等服務，均由中國大陸國營企業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完全持有，並受上海國營產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Shanghai State-owned Industr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控制。

2. 執委會經初步檢視前述企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提交之通知內容，研判前述兩組投標團體可能憑藉外國補貼，利用不公平優勢造成歐盟內部市場扭曲，爰於同年 4 月 3 日啟動調查，執委會預計於 110 個工作天內做出裁決，可能結果為(1)接受涉案公司所提出對市場扭曲之補救措施、(2)禁止得標或(3)無異議等三種情形。